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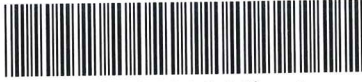
聯絡人：詹于萱

聯絡電話：02-26531703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66@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9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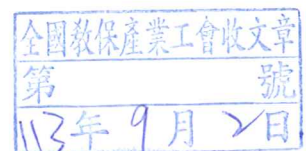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8月1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84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代理署長美美、張委員濱璿、楊委員金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副本：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郭視察芙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張美美





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代理署長美美

紀錄：蔡曉欣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部111年3月22日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1年9月1日生效，實施迄今屆滿1年多，為滾動檢討執行概況，前於113年1月30日及5月15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本次會議係就前次未及討論點次續商。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署113年5月15日召開研商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次會議討論至第13點，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蒐集第13點各款終止契約事由件數及比率，據以分析各款最低次數得否予以限縮」。
- 二、案經本署113年6月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前揭調查結果，簡要整理如下：
 - (一)第1款(未如期繳費)：欠繳2個月(含)以上66件，僅37件終止契約(56%)。
 - (二)第2款(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先請假或通知)：違規3次(含)以上91件，僅10件終止契約(11%)。
 - (三)第3款(逾結束營業仍未接回)：違規2次(含)以上235件，僅12件終止契約(5%)。
 - (四)第4款(隱匿病情仍送托)：違規2次(含)以上60件，僅6件終止契約(10%)。

(五)第5款(故意不告知兒童健康狀況並提供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違規件數97件,僅13件終止契約(13%)。

(六)第6款(嚴重影響托嬰中心之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違規件數98件,僅24件終止契約(24%)。

(七)綜上,顯示前揭各款終止契約比率偏低,爰建議維持現行各款最低次數,不予限縮。

三、本次會議續自第13點進行討論,請與會人員惠示意見,以臻周延。

決議:

一、第13點:

(一)第1款修正為「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達一個月費用,經托嬰中心催繳____(至少一個月),屆期仍未繳清。」

(二)第3款修正為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____次(至少二次以上),「且」合計逾時每月達____小時(至少二小時以上),「並」經托嬰中心____次(至少二次以上)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三)第4款文字修正為「兒童經診斷為腸病毒,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仍送托至少二次以上。」

二、第14點、第15點、第16點維持原規定。

三、第17點:第4項第1款註冊費,修正為「(一)註冊費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或兒童家長所繳納註冊費之計費期間起:」併同刪除本款各目「自適應期間屆滿後,」之文字,以資明確。

四、其餘未及討論部分,併下次會議續處。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應記載事項

一、第13點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蔣總會長叔融

建議刪除欠繳2個月文字，欠繳應有理由，避免惡意欠繳，回歸親師溝通處理。

(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包總召崇明

第1款建議區分身份別，如中低收入戶，並非無身份差別，均可欠繳2個月費用。第4款隱匿病情仍送托，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24小時內通報，攸關孩子健康，尚難容許2次。另建議新增無故請假至少15日之情形。

(三)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程理事怡秦

依勞基法規定雇主應於15日內發放員工薪資，何以家長得以積欠業者費用達2個月，顯不合理。

(四)張委員濱璿

- 1、建議未如期繳費新增無正當理由之條件，且訂有合理期間之限期催繳。
- 2、兒童罹患腸病毒，建議修正為經診斷為腸病毒仍送托。至隱匿行為難以舉證，建議刪除隱匿二字，又一次行為即終止契約是否過於嚴重，建請思考。

(五)楊委員金寶

- 1、建議經濟弱勢家庭除外，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2週內催繳仍未繳清。
- 2、兒童罹患即為診斷之用語，但同意修正為兒童經診斷為腸病毒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仍送托，不建議有2次之規定，避免群聚感染。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消費者保護官宜健

- 1、建議參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簽約者積欠服務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長照機構____(最少一個月)催告，屆期仍未繳費。

2、建議將罹患修正為經診斷為腸病毒。

(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蔡督導文菁

建議第3款註明家長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回，「且」合計逾時時間，「並」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之文字，同時成立之條件，非「或」之概念。

(八)主席：

1、參採消保處及委員建議，第1款修正為「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達一個月費用，經托嬰中心催繳____(至少一個月)，屆期仍未繳清。」

2、參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建議，第3款修正為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____次(至少二次以上)，「且」合計逾時每月達____小時(至少二小時以上)，「並」經托嬰中心____次(至少二次以上)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3、第4款文字修正為「兒童經診斷為腸病毒，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仍送托至少二次以上。」

二、第17點

(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江理事大千

適應期僅在入托第1學期，第2學期起收註冊費，則不會有適應期。

(二)本署洪科長偉倫

有民眾陳情，實務上有托嬰中心收取註冊費，適應期屆滿後終止契約，第2學期已預繳之註冊費不返回家長，顯不合理。爰新增家長新學期所繳註冊費應予退費文字，以資明確。

(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消費者保護官宜健

註冊費計費期間，係依家長繳納註冊費之計費期間，抑或托嬰中心收取註冊費之計費期間計算，爰有明定之必要。

(四)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林副總會長昕暉

第4項已清楚敘明係針對第16點規定終止契約之退費，建議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刪除「自適應期間屆滿後，」之文字，更為精簡。

(五) 張委員濱璿

考量每名兒童入托時間不明確，建議第4項第1款註冊費，修正為「(一)註冊費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或兒童家長所繳納註冊費之計費期間起：」併同刪除本款各目「自適應期間屆滿後，」之文字。

(六) 主席：依委員建議文字，本點第4項第1款註冊費，修正為「(一)註冊費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或兒童家長所繳納註冊費之計費期間起：」併同刪除本款各目「自適應期間屆滿後，」之文字，以資明確。

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第3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代理署長美美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張委員濱璿	律師/醫生/助教	張濱璿	張濱璿
楊委員金寶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官	曾宜健	曾宜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郭珈綺	郭珈綺
	督導員	吳飛卿	吳飛卿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專員	林聖鈞	林聖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督導	蔡文菁	蔡文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督導	白淳瑜	白淳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羅琇文	
基隆市政府	臨時人員	鄭淑雲	鄭淑雲
宜蘭縣政府	約聘社工員	王慧蓉	王慧蓉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社工師	王靖雅	王靖雅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呂詩琪	呂詩琪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吳育穎	吳育穎
雲林縣政府	社工	張瑋珊	張瑋珊
嘉義縣社會局	科長 約用社會工作員	李淑韻 李慧茹	李淑韻 李慧茹
屏東縣政府	約聘社工員	陳瑛瑜	陳瑛瑜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社工師	邱舜卉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約僱人員	林惠婷	林惠婷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	主任	吳珮芳	吳珮芳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許雅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 金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 總會	總召 副總會長 常務監事長	包崇明 徐嘉璋 黃盈斐	包崇明 徐嘉璋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 會	總會長 副總會長 理事	蔣叔融 林昕暉 王俐文	蔣叔融 林昕暉 王俐文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魏書珮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 會		請假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理事 監事	程怡素 李媿儀	程怡素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專員	蔡曉欣	蔡曉欣
	專案助理	詹于萱	詹于萱

